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4172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純仁即中山古玩軒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政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